

打造基层社会治理“新样本”

——民权县人民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综述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李宁 刘雪豪

近年来,民权县人民法院为加快推进诉源治理,积极融入“五个坚持工作法”,进一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把矛盾解决在源头,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打造出了社会治理的新样本。为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该院秉承“抓前端、治未病”工作理念,坚持“诉源治理、多元解纷”,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温度,助力乡村振兴。

坚持党建引领 诉源治理机制挺在前面

为使“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取得实效,民权县人民法院成立了以院党组书记、院长为组长,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为副组长,其他院党组成员为成员的创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章立制,强化措施,明确职责,统筹推进,确保创建工作有声有色。结合实际制订了实施方案,全面指导、推动创建工作。在创建过程中,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主题教育为动力,推进人民法庭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把党建引领贯穿人民法庭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深化“无讼”乡村、“五零”创建为抓手,实行院领导包片、庭长包镇、法官和法官助理包村的联创联动机制,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形成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诉源治理良好成效。

坚持源头治理 促进基层治理精细精准

按照方案,民权县人民法院领导分别到片区法庭调研指导“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与法庭辖区党委

政府座谈,始终将“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工作总体格局,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严格按照县委和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支持该院积极探索开展无讼乡村(社区)创建活动要求,以“五零”创建为抓手,构筑建设社会矛盾化解的第一道防线,积极推动万人成诉率考评机制纳入地方平安建设考核体系,促使万人成诉率显著下降,促进基层治理精细化、精准化。人和法庭诉讼案件调撤率为54.2%,万人成诉率由前年的21件/万人下降为11.77件/万人。

坚持服务下沉 形成联调化解整体合力

巡回办案与案后回访相结合,用司法温度温暖群众,形成上下联动、共治共建新格局。民权县人民法院实行“法庭+乡镇+司法所+村委会”联动调解机制,充分发挥“1+N”人民调解工作优势,加强与村、镇两级调解组织联动,推进实施委托调解、联合调解、协助调解等举措,紧紧依托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与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建立联席机制,对涉及土地纠纷、赡养等群众关注度高的案件,共同会诊,制订解决方案,共同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进一步形成法庭功能前移、各方力量联动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形成群防群治、联调联解的整体合力,使大量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的纠纷在第一时间得到平息。

坚持执法办案 引领社会风气向上向善

民权县人民法院坚持加大人民法庭司法公信力建设,对辖区内多发性、典型性案件的审理形成高效的办

案思路和统一的裁判尺度,引导当事人参照示范判决结果协商解决涉众型和类型化纠纷。以公开宣判、巡回审判、判后答疑、送法入户等形式让人民群众“零距离”感受到公平正义。人和法庭邀请代表委员和群众旁听庭审23次,进行法治宣传25次,举办法庭开放日活动2次,通过主流媒体宣传典型案例18次,向白云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赠送法律书籍3次,为“还巢”企业量身定做“法治套餐”,使法庭成为基层法治教育的课堂,引导群众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场所。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为行善者撑腰,让失德者失利,积极引导社会风气向上向善。

坚持以民为本 打造“家门口诉讼”新模式

树立强基导向,树牢服务意识,推动一站式建设向人民法庭延伸,积极探索人民法庭直接立案、执行运行机制,推进立案、诉讼服务事项进驻基层。民权县人民法院利用“巡回审判+无讼村创建+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排查梳理问题隐患,与司法局构建协作机制,将48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全部录入民权县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加大诉源治理力度。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展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立案庭设立诉前调解中心,在法庭设立诉前调解工作站,切实让群众“少跑路”,打造“家门口诉讼”新模式。



梁园区人民法院

全面落实“四下基层”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 通讯员王建华 张艳慧)为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工作要求,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1月12日下午,梁园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张倩先后深入诉讼服务中心、平台人民法庭和双八人民法庭,围绕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基层治理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在诉讼服务中心,张倩与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交流,详细了解了立案流程及诉前调解等工作,查看了诉讼服务大厅便民设施、便

民举措的落实、大厅工作环境、安保等工作情况,要求深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增强服务意识,全面做好立案、诉前调解等工作,有效发挥诉讼服务的各项职能作用,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

在平台人民法庭和双八人民法庭,张倩要求法庭干警要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化解矛盾纠纷的前沿阵地作用,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狠抓执法办案主业不放松,坚持办案效率与质量并重,以优质高效司法服务保障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辖区的发展稳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永城市人民法院

走访调研解难题 助力企业快发展

本报讯(记者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黄建民)近日,永城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闫文超一行到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和永城市东方康地饲料有限公司开展走访调研。

在走访调研中,闫文超指出,人民法院正在开展“豫剑执行”专项活动,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帮助企业应收尽收,解决流动资金周转方面存在的困难,确保企业不因资金周转问题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他叮嘱企业负责人要层层压实责任,全面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切实承担起企业主体责任,做到“责任到人、制度上墙”,细而又

细、严而又严抓好安全生产,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闫文超表示,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企业排忧解难既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必要前提,也是法院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保障社会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的应有之义。他说:“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着力解决企业在诉讼领域中的‘急难愁盼’问题,畅通服务企业渠道,搭建沟通服务平台,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进而营造永城诚信守法、风清气正、公平公开的营商环境。”

柘城县人民法院

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本报讯(记者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张桂茹)1月15日,柘城县人民法院召开2024年度工作谋划会,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翟咏华指出,做好新的一年各项工作,要讲政治,顾大局,持续巩固和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打牢对党忠诚的思想根基,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审判执行工作实践,以高质量审判质效夯实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根基。要把握关键,聚焦主责主业,抓牢公正这一根本要求,积极回应效率这一人民群众的期盼,持续更新审判理念,树牢和践行能动司

法,做精刑事审判,做强民事审判,做优立案、执行,积极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耕细作诉源治理,实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促进更高水平平安柘城建设。要敢担当、善作为,重实干、勇争先,雷厉风行抓落实,敢做善为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引领全院干警担当尽责,努力营造见贤思齐、争做先锋的浓厚氛围。要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理念,加强对人、案、事全面管理、精细化管理,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1月15日,夏邑县人民法院举办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会,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梁远从“什么是意识形态”“意识形态为什么重要”“常见的意识形态舆情风险分类及特征有哪些”“当前意识形态面临的形势”和“如何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五个方面进行讲解,深化了广大干警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认识。

本报融媒体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曹梦莉 摄影报道

睢阳区人民法院

判后答疑力促案结事了

本报讯(记者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刘军)近日,睢阳区人民法院法官通过对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进行判后答疑,让当事人“上诉”变“息诉”,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原告郭某等人与被告李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由于双方对赔偿金额分歧较大,难以达成调解,李口法庭庭长刘丰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判决由被告李某赔偿原告郭某等人25万余元。宣判后,被告李某不服,并表示要上诉。

为实质化解矛盾、促进案结事了,刘丰主动就案件情况耐心向李某做答疑工作,针对李某提出的疑问、裁判理由、事实认定等进行深入细致地解释,并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到庭沟通协商,围绕双方之间的纠纷焦点提出解

决问题的合理化建议。经法官主持调解和释法析理,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原告自愿做出退让,并同意被告一次性赔偿其损失22万元。李某承诺尽快履行赔偿款,不再进行上诉。

为实现定纷止争,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该院进一步延伸审判职能,持续在判后答疑上下功夫,帮助当事人正确、全面理解法院裁判的公正性、合法性,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履行义务,在有效化解矛盾的同时,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本栏主持:王冰 绘图:胡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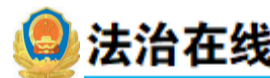
抖音上发视频污蔑他人 侵犯名誉权怎么办



基本案情:刘甲和刘乙系同胞兄弟,双方因土地纠纷产生矛盾,刘乙在其注册的抖音账号上发布短视频,视频中刘乙称刘甲用农药破坏其播种的小麦,并偷盗别人的树木。刘甲认为,因刘乙的侵权行为让其名誉受损,请求法院判决刘乙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并进行精神损失赔偿。

法院判决:刘甲和刘乙之间的纠纷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在没有充分证据的前提下,刘乙在其注册的抖音账号上以发布刘甲用农药破坏其播种的小麦,并偷盗别人树木的短视频的方式为刘甲定性,对刘甲的名誉造成了不良影响,侵犯了刘甲的名誉权,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经调解未果,法院判决刘乙在其注册的抖音账号上公开发布视频向刘甲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具体内容须经法院审查,如刘乙不按上述要求履行义务,法院将采取公告、登报等方式将判决书主要内容刊登于其他媒体,费用由刘乙负担。

法官说法:永城市人民法院新桥法庭法官助理李素素认为,名誉权是公民依法享有对自己所获得的客观社会评价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所谓名誉遭受损害,是指特定或不特定的他人对受害人的社会评价降低,名誉权强调的是社会对个人的评价,并非个人的自我评价。法官提醒:微信、快手、抖音等社交平台虽是网络空间,但也是真实世界的一部分,并非法外之地,更不能成为辱骂他人的“异域空间”。在网络空间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构成侵权的,同样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法治社会,我们一言一行均受到道德、法律约束,我们要把握好言论边界,文明用语,坚守道德底线,即使公民之间有矛盾纠纷也应当寻求正当合法的途径去解决,决不能让沟通交流的工具成为侵权的帮凶。”李素素说。



民权县

“金钥匙”巧解“民心锁”

本报讯(记者李良勇 通讯员张魁长)近年来,民权县积极探索推行人民调解工作“4342”工作法,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先后荣获“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荣誉。

建立“四张网格”,织密定纷止争“平安网”。该县依托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立统筹网格,乡镇(街道)依托乡镇(街道)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立监督网格,依托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责任网格,依托学校、企事业单位等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独立网格,自上而下、互联互通、合力并驱。

坚持“三个例会”制度,下好定纷止争“一盘棋”。坚持人民调解协会月工作例会制度、村级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季度例会制度、司法所工作月例会制度。月初,各司法所召开一次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工作例会,分析梳理纠纷信息,建立清单体系,压实工作责任。

推行“四项机制”,激活定纷止争“一池水”。持续优化选聘专职调解员机制,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48名,县人民调解中心5名,各乡镇(街道)调委会至少配备2名专职调解员;持续强化技能培训机制,对专职人民调解员实行县每季度培训、乡每月培训的培训机制;持续优化科学考核机制;持续探索打造个人品牌调解室机制。

聚力“两大转变”,奏响基层治理“和谐曲”。推动人民调解由“事后调解”向“事前防范”转变,推进人民调解由“小服务”向“大服务”转变,把化解矛盾纠纷打造为平安创建的重要基石,积极参与乡村社会治理。



“孝善敬老”饺子宴

近日,睢县公安局区域派出所区域乡纸坊村开展“孝善敬老”饺子宴活动,该局党委委员姚卫民带领民警在辖区老人送去浓浓祝福的同时,还向老人们讲解了老年人反诈、防骗等法律知识。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王洪昌 摄影报道

睢县人民检察院

切实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本报讯(记者王冰 通讯员 窦明星)1月15日,睢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钟春毅带队深入该县潮庄镇胡寺新村,以胡寺新村第十二届农民趣味运动会为契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向村民发放未成年人宣传册100余份,并耐心细致地向他们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款。针对村民所提出的问题,干警高效、高质量予以解答。宣传活动中,检察干警还以案释法,讲述了未成年人保护的方法与经验,引导他们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机智应对各种危险,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此次活动不仅从源头上为未成年人

的健康成长助力,而且提高了胡寺新村未成年人的遵纪守法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起到了积极作用。

钟春毅表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任重而道远。新的一年,我们睢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以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教育为抓手,凝聚各方力量,加强司法保护,为睢县未成年人平安、健康、快乐成长保驾护航。”



近日,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田建立(左)到该县科创孵化园走访,和小微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宣讲企业合规和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郭玺 摄